

# 山东省临沂市商务局

---

## 关于印发《临沂市会展业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办展单位、会展公司，各展览场馆：

为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临沂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22条措施》要求，稳妥开展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加快推动我市会展业恢复发展，充分发挥会展业对促进消费、提振市场信心等方面的带动效应，结合我市实际，市商务局制定了会展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0日

---

# 临沂市会展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贯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临沂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22条措施》要求，稳妥开展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 一、准备工作

（一）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科学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配备充足人员，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二）制定完善的防控方案。根据本指南，结合活动场所和活动实际情况，举办单位应当会同场馆制定科学严密的现场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和应急预案，做到“一展（会）一策”并严格落实。

（三）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开展前，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提前采购足量的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器械、测温仪、实名制门禁系统等防疫设备和物资。

（四）组织周密的实战演练。所有活动举办前，场馆及举办单位均应当组织开展相关演练，针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

措施和应对预案。

**（五）开展全面的宣传提示。**活动开展前，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通过官网、官微、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全面告知活动时间、办证方式、活动内容安排、参展参会须知、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等内容；在场馆入口、洗手间、餐饮区、洽谈区、通道等醒目位置提前张贴或设置提示引导标识，公布可疑症状报告电话。

## **二、场馆防控管理**

**（一）加强通风换气。**场馆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场馆内空气流通。活动期间，若自然通风效果不佳，应当全程采取机械通风，保证充分足量的新风输入。空调通风系统应当按照《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指引》的规定操作使用。

**（二）做好防疫消杀。**活动举办期间，展馆内各展台位置应在每天开馆前、中午人员较少时、下午闭馆后进行三次消毒；对过道、走廊、就餐区等公共区域，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每天3次消毒；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按钮、开关、扶手、门把手、水龙头、座台面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毒频次；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及消毒用品，增加卫生清洁和消毒频次，提供必要防护保障。消毒操作期间严禁吸烟，避免引发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建立《场馆清洁消毒记录表》，记录消毒时间、

责任人等信息。

(三) 科学设置各类通道。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场馆单位应当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参展（会）人员、观展（会）人员、工作人员、物流货运、应急处置等通道，实施“人车分流”和“人员分类”通行管控措施，并完善相应的标识系统。

(四) 排查安全隐患。场馆恢复开放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排查火灾等安全隐患。加强场所日常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立整立改。

### 三、活动人员管理

(一) 实行人员溯源管理。举办单位应当对参加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搭建商、服务分包商、观众、工作人员等）实行溯源管理，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包括姓名、单位、住址、联系电话等），提前做好山东健康通行绿码申领工作，不得邀请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到会。

(二) 倡导健康出行。提倡采用私家车、出租车等交通方式参展参会。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秩序和乘务人员的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倡导无接触方式支付，现金支付的，应当妥善保存票据以备查询。

(三) 开展入场检测登记。所有人员均应当正确佩戴口罩有序排队入场，排队应当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举办单位应当实行实名制登记、“测温+健康码+行程卡”入场。

发现发热（体温高于37.3℃）、呼吸道等症状的人员时应当由专人引导至应急医疗服务点进行排查；拒绝佩戴口罩的人员不得入场。人员入场登记记录、监控记录等资料至少保存两个月，同时做好信息安全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四）执行预约限流措施。举办单位应当采取预约入场、错时分批入场等措施，对人员进行限流限量。会展场馆日观众人数不超过日正常最大承载量的60%，瞬时观众流量不超过正常最大瞬时流量的30%，确保观众参观间距达1米以上。

（五）做好员工健康防控。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员工上班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落实发热“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应及时报告并立即就医。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不必要外出。组织对一线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了解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掌握新型冠状病毒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

#### **四、活动现场管理**

（一）开展现场巡查管理。活动举办期间，举办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做好活动现场巡查和管理，加强活动现场统筹，通过预约、错峰、宣传、引导等方式，合理控制活动现场特别是办证、报到、进场等重点环节的人员密度，提醒场馆内的人员正确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观展，不扎堆、

不聚集、不拥挤。对发现局部区域出现人员密集等不符合防控工作要求的情况，应当坚决采取限流、分流等整改措施。

（二）加强现场宣传提示。活动举办期间，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通过循环广播、电子显示屏和现场人员引导等方式不间断宣传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提升场馆内人员的疫情防控意识。

（三）安全开展洽谈沟通。洽谈区域应当通风、通气、宽敞；洽谈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

## **五、会议论坛管理**

（一）倡导召开视频会议。非必要现场召开的会议、论坛活动，倡导采取视频方式举办。

（二）缩减会议时间和范围。确需现场召开的会议、论坛活动，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参会人员应当按照本指南活动人员入场检测登记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登记后入场。参会人数和规模应当根据会场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尽量缩小人员范围、缩短举办时间。

## **六、餐饮防疫管理**

（一）审核供餐资质。举办单位应当对供餐机构资质证明文件核查备份，不得选择无资质的供餐机构进场经营。供餐机构入场人员应当具备法定上岗从业资格，做好卫生防护（体温检测、口罩、手套、餐帽等），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服务。

（二）规范就餐行为。所有人员不得在活动现场就餐。供餐机构应当提供打包服务，提倡用餐人员打包带走、分散用餐。临时就餐区的应当设置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保证就餐人员间距，餐桌间距不得小于1.5米。在临时就餐区就餐人员应当分批分时段，按照指定的就餐座位，单人、单座、单向用餐，用餐期间避免交谈。入场前，快餐外包装须进行酒精喷洒消毒。就餐人员入场和清场后均应当进行消毒作业。

（三）禁止大规模聚餐。严格控制聚集性桌餐，严禁举办欢迎晚宴等大规模集体聚餐活动。

## 七、垃圾防疫管理

（一）加强垃圾消毒清运。保洁人员应当及时关注垃圾桶使用情况，及时消毒、打包清理、更换垃圾袋、喷洒消毒。活动期间，应当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加摆放垃圾桶数量，提高垃圾清运频次。

（二）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场馆应当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分别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餐余垃圾桶和一般垃圾桶三类垃圾桶并作好清晰标识。废弃口罩垃圾桶更换垃圾袋时应当严格消毒、密闭打包，进行收集转运处置。

## 八、客车防控管理

（一）做好上车检测登记。采用“大巴车接送采购商”

模式的举办单位应当安排专人随车做好全程管理。在采购商未上车之前随车人员应当进行整车消毒、通风。上车人员应当按照本指南活动人员入场检测登记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登记后方可上车。中途停车休息，下车人员在上车之前应当重新检测登记后方可上车。

（二）实行车辆全程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三版）》要求，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应当设置留观区，配备消毒剂，司乘人员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严禁在途经的高、中风险地区上下客，车辆使用空调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车辆到达目的地后应当立即进行车辆消毒、通风。

## 九、应急处置管理

（一）设置应急医疗服务点。举办单位应当协调场馆单位在活动现场合理设置应急医疗服务点和急救车辆停车点，以便快速救治和转送病人，同时应当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储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做好现场应急医疗服务。

（二）妥善开展应急处置。举办单位、场馆单位一旦发现发热、呼吸道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当通过应急处置通道引导至应急医疗服务点，及时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应急处置专班，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做好病例转运、消毒、



隔离、后勤保障等工作。

## 十、其他事项管理

(一)做好物流货运管理。货运车辆进场前,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当对驾驶员按照本指南活动人员入场检测登记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登记,车辆凭证入场,单向通行,其他人员和无关车辆不得入场。

(二)严格管理防疫物资。场馆应当设置专门的防疫物资储备库房,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库管理档案,整理物资入库、出库及库存清单。化学品类防疫物资储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疫情解除后或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另有规定通知,即自动失效。